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G-132-02	修訂日期	111年12月29日	文件頁次	2/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年03月09日	文件版次	2.0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人並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五條：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單位，依公司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營運管理部各權責人員、稽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及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G-132-02	修訂日期	111年12月29日	文件頁次	3/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年03月09日	文件版次	2.0

- 四、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五、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六、提供最新法令宣導資訊予董事及經理人。
- 七、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公司保密政策。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書面陳核時效不及發布時限內完成簽核之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並事後以書面文件歸檔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訊息發布/公告表」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權責主管檢視覆核後，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作業程序」辦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G-132-02	修訂日期	111年12月29日	文件頁次	4/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年03月09日	文件版次	2.0

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評估內容、相關權責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十四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G-132-02	修訂日期	111年12月29日	文件頁次	5/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年03月09日	文件版次	2.0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線交易之防制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所規範之人員（以下稱「公司內部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

第十八條：公司內部人無論是否知悉重大資訊之實質內涵，不得於重大資訊成立後至重大訊息公開後特定期間內，為買賣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行為。本程序所稱之特定期間，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禁止交易期間為準。

第十九條：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如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時，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

#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G-132-02	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29 日	文件頁次	6/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12 年 03 月 09 日	文件版次	2.0

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